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471號

- 03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蔡俊益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 08 000000000000000
- 99 黄任富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 15 易字第95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22號),提起上訴,本院
- 17 判決如下:
- 18 主 文
- 19 上訴駁回。
- 20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俊益、黃任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6日凌晨2時47 22 分許前某時,由被告蔡俊益提議前往址設桃園市○○區○○ 23 路0段000號安和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安和公司)竊取電 24 線,被告黃任富應允後,旋由被告黃任富駕駛車牌號碼0000 25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蔡俊益,共同前往安和公司外圍 26 某處,先由被告蔡俊益下車巡視安和公司有無人留守後,返 27 回上開車輛副駕駛座把風,復由被告黃任富自駕駛座持不詳 28 工具下車,並跨越安和公司外圍駁坎,進入安和公司廠區 29 內,以此方式共同伺機竊取安和公司廠區內之電線。嗣因告 訴人即安和公司經理林順在察覺有異報警,為警當場查獲乘 31

坐於上開車輛副駕駛座把風之被告蔡俊益而未遂。因認被告蔡俊益、黃任富均涉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論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既認被告蔡俊益、黃任富應為無罪之諭知,所使用之證據自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故有關證據能力自毋庸論敘。
-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事實之應應證據,如未能發現確實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於,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懷疑而得來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懷疑時,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再按刑法上之未遂犯,必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始罪分為之實行為,已開始實行者而言,若於著手此項要件行為以,應之行為,已開始實行者而言,若於著手此項要件行為以,應不過,以有過預備行為,除法文有處罰預備犯之明之,應依法處罰外,不能遽以未遂犯罪論擬。至竊盜行為之著手,原則上應以行為人是否已以行竊之意思接近財物,並進而物

色財物為認定之基準,倘行為人尚未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僅為此項要件行為前之準備行動,則應屬不罰之預備竊盜行為,尚難以竊盜罪或竊盜未遂罪之刑責相繩(參照最高法院82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要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127號判決意旨)。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蔡俊益、黃任富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蔡俊益、黃任富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順在(起訴書誤載為謝秉勳,應予更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以及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警方密錄器畫面截圖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蔡俊益、黃任富均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被告黃任富辯稱:當初是蔡俊益提議要去安和公司偷電線,到現場後伊就下去,結果被對方發現,伊就跑掉等語,被告蔡俊益辯稱:當天是黃任富找伊過去,到了之後,伊有下車去上廁所,然後就回車上等黃任富,黃任富一下車人就不見等語。

五、經查:

- (一)被告黃任富於原審準備程序稱「我去找蔡俊益,他就說我們去安和公司偷電線,是蔡俊益帶我去的,我對那邊路不熟,去到那邊之後我就下去,沒有所謂蔡俊益把風,我下去就被他們發現,我就跑掉了,蔡俊益在那裡我不曉得」、「都還沒有進去就被發現」等語(見原審易卷第91頁);被告黃任富於本院則稱我沒有去偷,也沒看到他們財物在那裡,他們工班就回來追我了等語(本院卷第145頁)。
- □被告蔡俊益於偵查中承認有搭乘黃任富的車輛,一同到安和公司附近,並有下車後返回車上等事實,但否認犯罪,其於原審則稱「我否認犯罪,我不知黃任富到那邊做什麼」、「黃任富車停在那邊,我就下車上廁所,然後就上車等黃任富」(見原審審易卷第93頁、原審易卷第249頁),於本院則稱「我沒有提議前往安和公司竊取電線,我們只是在安和公司的路邊,當天我是坐黃任富的車子,我當時下車上廁所就上車,我不知道黃任富在幹嘛」等語(本院卷第144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林順在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迭證稱:公 司之前有發生竊案,所以伊於112年3月6日特別提前到現場 埋伏,伊當天差不多凌晨1點到,伊把車停在公司馬路對 面,等到快2點時,就看到一台車停下來,副駕駛座(指蔡俊 益)先下來一名男子,該人走到前面,去看廠區那邊,看一 看就走回來,之後換駕駛座的人(指黃任富)出來,他手上拿 一個袋子,從草叢那邊進到公司廠區,伊看到他們車子時就 已經報警,後來剛好工班回來,警車也剛好到,伊就趕快跑 到他們車子那邊,然後跟警員說車上有一個,另一個跑進去 廠區內,工班就趕快進去要抓人,結果沒有抓到,伊們就在 那邊擋,結果那個人從馬路邊一直走到旁邊的草叢要出來, 看到伊擋在那邊後又跑進去,後來警察進去找也找不到等語 (見偵券第55至58、193至201頁,原審易券第121至129頁)。 觀諸證人林順在上開證述,固能證明被告蔡俊益、黃任富有 一同駕車前往安和公司附近,先是被告蔡俊益下車,然後上 車等候,被告黃任富再進入安和公司廠區等情,然證人林順 在之證述,尚不足以認定被告黃任富進去公司廠區後,是否 有接近財物或開始物色財物、翻箱倒櫃之舉。又卷附之監視 器錄影翻拍畫面,固有拍攝到被告黃任富自草叢進入安和公 司圍牆之身影(偵卷第91至92頁),復經原審當庭勘驗監視器 書面,並製作勘驗筆錄(見原審易卷第118至120頁),然依原 審勘驗結果,被告蔡俊益、黃任富分別進入公司廠區後,雖 有環顧四周之行為,但此舉非無可能是為確認廠區有無其他 人在,而四周查看,核與竊盜罪之搜尋財物之著手行為尚屬 有間,其餘如現場照片及警方密錄器畫面等證據,至多僅能 證明被告蔡俊益、黃任富意圖行竊,而一同駕車至安和公 司,被告黄任富並將所駕車輛停在安和公司附近,且被告蔡 俊益、黄任富二人均有下車,而被告蔡俊益為警方於該車副 駕駛座所查獲等情,仍無從證明被告蔡俊益、黃任富有搜尋 財物之著手竊盜之行為。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黃任富從駕駛座下來,有拿一個袋

子,並從草叢進入安和公司廠區,且被告黃任富於偵訊時 稱:我下車巡過後發現沒有電纜可偷等語。然查,被告黃任 富於偵訊時該供述之重點為:我有去該處,也有進去廠區, 但沒有偷到,其他則稱我不知道、怎麼會這樣,我也莫名其 妙云云(見偵卷第195頁),可見被告黃任富供述之真意並非 其有搜尋財物卻未發現而未遂。退步言,縱認被告黃任富上 開陳述,係承認有搜尋財物但未發現有電纜線可偷。然綜觀. 被告蔡俊益、黄任富或黄任富於警詢、偵訊,或原審、本院 均否認有著手搜尋財物之行為,且卷內並無適切之證據足以 佐證被告二人已有搜尋財物之著手竊盜,甚至檢察官起訴書 亦未記載被告二人有搜尋財物之著手行為,僅認被告二人 「伺機竊取」,此有起訴書在卷可稽。而被告二人抵達安和 公司之前,證人林順在早有埋伏,且被告黃任富下車後不 久,安和公司工班即返回公司及警員亦接續到場,被告黃任 富下車後,是否有足夠之時間搜尋財物亦有可疑。是上訴意 旨持被告黃任富偵訊時之上開供詞,作為被告等人共同行竊 業已達著手階段,其證據證明力尚有未足,無從使法院達到 被告等人確已著手行竊之確切心證。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 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蔡俊益、黃任富已著手行竊,難 以遽論其等被訴竊盜未遂之罪,是被告蔡俊益、黃任富被訴 之犯罪不能證明,原審為被告蔡俊益、黃任富無罪判決,並 無不當。檢察官上訴,並未提出新證據,猶執陳詞,指摘原 審之無罪判決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覷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官 法 陳文貴 黃惠敏 法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蔡麗春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